

证券代码：870947

证券简称：金拇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63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00,000 股的 10.45%，约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80,630,000 股的 9.46%。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0 元。

4、公司经合理预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分割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不做调整。

5、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成功（指 A 股股份上市交易），最长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5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	5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5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6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7
第六章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2
第七章 附则 .....	13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金拇指、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成就时方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取收益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及质押的期限
限售期	指	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本公司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或“计划”）。

二、自负盈亏：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合法合规：如果包括价格在内的本计划受到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五、持股方式：激励对象采取直接持股的方式。

六、激励与制约相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

- 1、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员；
- 2、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 3、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亟需的人员。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包括：

- （一）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经法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且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尚未终止。

#### 四、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履职，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和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3)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的任何一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将根据本计划的安排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

##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形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成功（指 A 股股份上市交易），最长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7,63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00,000 股的 10.45%，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80,630,000 股的 9.46%。

###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包括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法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宗成	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500,000	2,100,000.00
2	何长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1,500,000	2,100,000.00
3	栾斌	核心员工	1,000,000	1,400,000.00
4	吴松涛	董事、核心员工	300,000	420,000.00
5	李全义	核心员工	300,000	420,000.00
6	王新红	核心员工	300,000	420,000.00
7	王新彩	核心员工	300,000	420,000.00

8	刘伟亮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9	张坤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0	刘红光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1	吴国强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2	杨昆鹏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3	于明洋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4	王晋斌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5	李孝存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6	杨跃东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7	夏帅杰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8	张国锋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19	裴锋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20	刘丽敏	核心员工	80,000	112,000.00
21	陈琦	核心员工	80,000	112,000.00
22	闫晓东	核心员工	80,000	112,000.00
23	胡元锋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24	王春超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25	王家正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26	刘涛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27	张洪权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28	刘志东	监事、核心员工	30,000	42,000.00
29	王跃省	核心员工	30,000	42,000.00
30	刘晓辉	核心员工	30,000	42,000.00
31	王正风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32	张帅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33	张汉召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34	穆晓培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35	代华磊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合计			7,630,000	10,682,000.00

注：本计划中的核心员工认定，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在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1.4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系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未

来发展战略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894,048.31元，每股净资产为1.30元。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限售安排及其他限制条件

#### 1、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成功（指A股股份上市交易），但最长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 2、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该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 3、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至公司上市成功，但最长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变相处置。

#### 4、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离职，若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主动离职的，需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按本次认

购价格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如认购股份后发生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价格。

若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认购对象提出辞职申请的，其持有的股权由公司强制转让，股权增值部分交由公司，若认购对象提出辞职申请生效之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的，公司不予退还价差。

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成功上市，则激励对象有权请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收购激励股份。届时，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激励对象有权利继续持有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所持股票。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激励对象因持有尚在锁定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新增股份，随其原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进行限售。

#### 5、其他限制条件

在成为公司股东后，如出现违法违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或者不符合本计划“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之“四、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的，其持有的股权由公司强制转让，股权增值部分交由公司。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经合理预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完成之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分割、配股、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进行缩股，不会因此导致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如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情况决定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 第六章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一、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由董事会安排实施。公司在本计划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发行、解锁等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协议文件，以约定双方在本计划实施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该等协议文件自签订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宜，并办理后续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3、激励对象根据董事会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标的股票

的资金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制作激励权益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的姓名、证券账户、权益数量、授予日、认购协议编号等内容。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本计划有效期内，本计划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悖，公司应对本计划予以调整，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